



# 昌平法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法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80039/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320-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法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年度昌平法院保安 | 170                 | 1 项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联系方式：邢老师 010- 801223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于海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张静、成志凯 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师安、于海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张静、成志凯

电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保安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保安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 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账号：346756034237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br>（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服务（75 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51908151<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0%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921 1481 2045">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包预算金额</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 服务类型 | 费率 | 服务招标 | 分包预算金额 |  |  |
| 服务类型   | 费率    | 服务招标                                                                                                                                                                                                                                                                                                                                                               |      |    |      |        |  |  |
| 分包预算金额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100-500                 | 0.8% |
|     |    |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

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投标文件                  |
|                      | 招标文件编号:               |
|                      | 包号: __包               |
|                      | 投标地址: _____           |
|                      |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                      | 投标人地址: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2-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参考文件：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价格部分<br>(10 分) | 价格分<br>(10 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2  | 技术服务<br>(75 分) |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br>(16 分)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6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2 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 8 分；</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保安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 4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服务承诺<br>(12 分)       | <p>1.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p>                                                                                                                                                                                                                                                                                                         |



|  |  |                   |                                                                                                                                                                                                                                                                                      |
|--|--|-------------------|--------------------------------------------------------------------------------------------------------------------------------------------------------------------------------------------------------------------------------------------------------------------------------------|
|  |  |                   | <p>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1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得 8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应急预案及措施<br>(10 分) | <p>1.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及时有效，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合理，不切实际，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着装及内务方案<br>(7 分)  | <p>1. 着装统一（服装、鞋帽、附加衣物配件等），内务整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内务管理严格，训练统一规范化，得 7 分；</p> <p>2. 着装统一，内务管理严格，训练规范，得 5 分；</p> <p>3. 无统一服装，内务管理混乱，训练不规范，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方案内容。</p>                                                                                    |
|  |  | 各项管理制度<br>(15 分)  | <p>1. 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先进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具有高度可行性，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5 分；</p> <p>2.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具有高度可行性，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12 分；</p> <p>3.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的日常管理制度，涵</p>                                                                            |

|   |            |                 |                                                                                                                                                                                                     |
|---|------------|-----------------|-----------------------------------------------------------------------------------------------------------------------------------------------------------------------------------------------------|
|   |            |                 | <p>盖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具备可行性，具备基本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8 分；</p> <p>4.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涵盖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不可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完善，得 4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10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方案进行评价：</p> <p>1.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综合能力强，经验丰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10 分；</p> <p>2.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7 分；</p> <p>3. 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经验不足，不能保证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方案（5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未做详细描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3 | 商务部分（15 分） | 类似业绩（15 分）      | <p>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共 15 分。</p> <p>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为了保证法院的秩序稳定及车辆人员进出有序，需向法院机关、派出机构以及扣押停车场提供保安值守服务。

二、项目服务地点：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北七家法庭、天通苑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扣押停车场。

三、预算金额： 170 万元。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四季度支付 35%，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五、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 六、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昌平法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北七家法庭、天通苑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扣押停车场。

2、服务内容：负责配备保安服务人员，负责门岗值守；停车场秩序维护；公共区域应急处突；公共区域巡逻；扣押场物资的看护及巡视；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负责南口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的消防中控值守等保安工作。辅助法院完成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做好家具、设备、重物等搬运工作（扣押停车场保安还需负责扣押停车场的落叶等杂物清扫工作），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3、服务时间及岗位要求

白班：早 7:30——晚 19:30；院机关两个门岗各两人，巡逻岗一人每一小时巡逻一次；每个派出机构及扣押停车场各二人。

夜班：晚 19:30——次日早 7:30；院机关两个门岗各一人，巡逻岗一人夜班期间巡逻不少于 5 次。扣押停车场夜班岗二人。

要求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

乙方应确保所安排保安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队长带领队员列队交接岗，队列训练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训练时间均不少于 30 分钟，训练、学习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 七、保安力量配置

本项目共需配备保安服务人员 27 人。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需求人数 | 人员要求                                       |
|----|-------|------|--------------------------------------------|
| 1  | 保安队长  | 1 人  | 符合基础条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高级保安员（含）以上资格证书             |
| 2  | 保安员   | 23 人 | 符合基础条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
| 3  | 中控保安员 | 3 人  | 符合基础条件，具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中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提供拟派的 3 名中控保安员中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人员要求：

### （一）保安人员要求

1、年龄在 20 岁（含）至 45 岁（含）之间。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

2、具有初中（含）以上的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保安知识；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5、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

### （二）团队要求及工作标准

保安员要严格队容风纪，要遵守下列规定：

#### 1. 着装

（1）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采购人确定的安保服装）。要按规定佩戴北京市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保安员着装要整洁；着鞋（不得穿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 3. 举止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严禁酗酒。

(4) 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 4. 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 5. 工作职责

派驻甲方单位的保安队长工作职责：负责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负责甲方院机关及派出机构、扣押停车场所有保安员及保安中控员的调度、安排、调换等日常工作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安员工作职责：

(1) 保安员纪律性强、认真负责，做好重点部位看控、巡逻工作，在重大安保警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2) 具备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中控保安员工作职责：除了保安常规工作的要求外，还应当熟练掌握视频监控和消防中控室的操作技能，严格控制监控影像材料，避免视频材料外泄，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删改或传播监控影像资料。

#### (四) 针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1. 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二日内重新指派，成交供应商应在二日内重新指派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1)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2)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管理；

(3)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不良政治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5) 服务期间，被指派的保安员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2. 成交供应商要与指派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被指派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甲方与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指派的保安员的工伤、生育等所有涉及劳动权益的事宜，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更换指派的人员要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三日内补齐。

5. 采购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成交供应商指派保安员的情况，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中标人不能擅自指派保安员去办理采购人安排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按标准在下月扣除相应费用，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保安员的管理工作，教育指派的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6. 保安员的日常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人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 工伤事故处理：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九、考核要求：**甲方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保安在岗人员出现脱岗、漏岗、顶岗、夜班睡觉等违规问题，责令中标人三日内上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方案。对于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发现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 1%服务费。中标人连续两个月出现月均三次违规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 **十、其他约定**

本次项目预算已包含成交供应商服务费、服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 一、服务内容

### 安全保卫服务

负责配备保安服务人员，负责门岗值守；停车场秩序维护；公共区域应急处突；公共区域巡逻；扣押场物资的看护及巡视；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负责南口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的消防中控值守等保安工作。辅助法院完成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做好家具、设备、重物等搬运工作（扣押停车场保安还需负责扣押停车场的落叶等杂物清扫工作），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保安员工作职责

1. 服务人员：保安员 27 名。

2.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 服务地点：昌平法院机关、南口法庭、沙河法庭、北七家法庭、天通苑法庭、小汤山法庭、回龙观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扣押停车场。

4. 派驻甲方单位的保安队长工作职责：负责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负责甲方院机关及派出机构所有保安员及中控员的调度、安排、调换等日常工作的管理，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保安员工作职责：

（1）保安员纪律性强、认真负责，做好重点部位看控、巡逻工作，在重大安保警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2）具备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巡逻车、对讲机、治安工具等设备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3）中控保安员工作职责：除了保安常规工作的要求外，还应当熟练掌握视频监控和消防中控室的操作技能，严格控制监控影像材料，避免视频材料外泄，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删改或传播监控影像资料；

### 三、服务时间

白班：早 7:30——晚 19:30；院机关两个门岗各两人，巡逻岗一人每一小时巡逻一次；每个派出机构二人，扣押停车场二人。

夜班：晚 19:30——次日早 7:30；院机关两个门岗各一人，巡逻岗一人夜班期间巡逻不少于 5 次。扣押停车场夜班岗二人。

要求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

乙方应确保所安排保安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队长带领队员列队交接岗，队列训练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训练时间均不少于 30 分钟，训练、学习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四季度支付 35%，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人员薪资的监督及管理。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消防保安员。

(2) 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消防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情况扣减服务费和解除合同。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交通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

(6) 乙方消防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消防保安员。

(10) 乙方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12)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保密信息一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责任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 10 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做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保安员自身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调换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

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甲方将不定期乙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保安在岗人员出现脱岗、漏岗、顶岗、夜班睡觉等违规问题，责令乙方三日内上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处理情况和整改方案。对于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发现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 1%服务费。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月均三次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当遵守昌平法院相关领域的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满足甲方的合理需求。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                                                                                      |       |
|--------------------------------------------------------------------------------------|-------|
|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       |
| 银行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文件编号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
| <p>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p> <p>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       |
| <p><b>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b></p>                                                        |       |
| 退款方式                                                                                 | 电汇    |
|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       |
| 应退金额                                                                                 |       |
|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       |
| 最迟退款时间                                                                               |       |
| 审批                                                                                   |       |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